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广东省南粤交通中石油能源有限公司肇庆四会地豆北加油站	报告提交时间	2024年7月4日
现场勘查人员	罗欣然、熊昆	现场勘查时间	2024年6月4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罗欣然	项目组成员	肖云玲、熊昆、林文海、赵飞云
报告编制人	罗欣然、熊昆	报告审核人	劳业来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李福春

项目简介

(1) 项目情况

广东省南粤交通中石油能源有限公司肇庆四会地豆北加油站（以下简称“该加油站”）位于四会市地豆镇汕湛高速公路地豆服务区北区自编101号（申报制），已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84MA56LEAJ3H），负责人：程伟，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主要从事汽油、柴油等的零售经营业务，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粤肇四危化经字[2022]000001号），许可范围：汽油（1630）、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1674）***（备注：一级加油站，其中汽油罐 $50\text{m}^3 \times 2$ 个、 $30\text{m}^3 \times 2$ 个，柴油罐 $50\text{m}^3 \times 1$ 个，加油机5台。），有效期至2024年7月11日，现即将到期，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的要求，须办理延期换证。该加油站由于市场原因，将1个 30m^3 汽油罐已拆管道及闲置。

受该加油站的委托，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2021年修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645号修正）、《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的相关要求，对该加油站的安全现状进行了综合评价。

(2) 项目评价结论

广东省南粤交通中石油能源有限公司肇庆四会地豆北加油站的安全现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2021年修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645号修正）、《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的相关要求，具备换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

现场勘察影像：

